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191号

申请人：张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七路33号

法定代表人：郑镜雄，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市南山区××食品店超范围经营凉菜的举报（编号：21440300002020061902006199）作出的不予奖励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0年6月19日，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的举报（编号：21440300002020061902006199）称，深圳市南山区××食品店在未取得冷食类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况下，在××平台销售凉拌皮蛋、凉拌面筋、凉皮凉面等，要求依法查处，书面告知立案与办理情况，并履行《广东省举报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奖励办法》规定给予3000元奖励。

2020年7月8日，被申请人立案调查并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经调查核实，被举报人在××平台经营凉拌皮蛋、凉拌面筋、凉拌黄瓜和红糖冰粉。其中凉拌皮蛋、面筋、黄瓜为不须取得冷食类制售项目。红糖冰粉属于自制饮品类制售项目。2020年7月28日，因被举报人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未经许可制售自制饮品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和《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对被举报人罚款1000元。2020年8月26日，被申请人通过短信，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

同日，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举报线索为当事人未经许可制售冷食类食品，经调查认定当事人违法事实是未经许可销售自制饮品，其举报不符合奖励条件。2020年9月3日，被申请人将不予奖励决定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2020年9月8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举报作出的不予奖励决定，通过邮寄的方式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七条“举报奖励的实施应遵循以下原则：（五）最终认定的违法事实与举报事项不一致的，不予奖励；最终认定的违法事实与举报事项部分一致的，只计算相一致部分的奖励金额；除举报事项外，还认定其他违法事实的，其他违法事实部分不计算奖励金额。”本案，申请人的举报事项是被举报人涉嫌未经许可制售冷食类食品，被申请人经过调查，认定被举报人的违法事实为未经许可制售自制食品。被申请人依据上述规定对申请人的举报作出的不予奖励决定，并无违法或者不当，依法应予维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对申请人张某的举报（编号：21440300002020061902006199）作出的不予奖励决定。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9日